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所院共青团“推优”工作,为党组织输送高质量新鲜血液,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9号)》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是在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均需通过团组织“推优”,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三条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所院的共青团员,包括在团内担任职务的青年,年满18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四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

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五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自《志愿者协会工作制度》执行之日起，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岗位、救治患者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所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七条 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端正入党动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八条 团支部应配合党支部做好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入党积极分子须经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组织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条 团支部召开支委会，根据“推优”人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团员进行审议，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团员民主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人选后，向所团委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委书记列席大会，或委派团委委员列席，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一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开始前，团支部书记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本细则，详细介绍会议情况，说明推优条件和程序，公布、介绍符合“推优”

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

（六）“推优”情况在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团委反映。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推优”人选填写《推优入党登记表》，表格一式两份，团支部将有关材料报所团委审核。

第十三条 所团委召开团委会讨论，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团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四条 经党支部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所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

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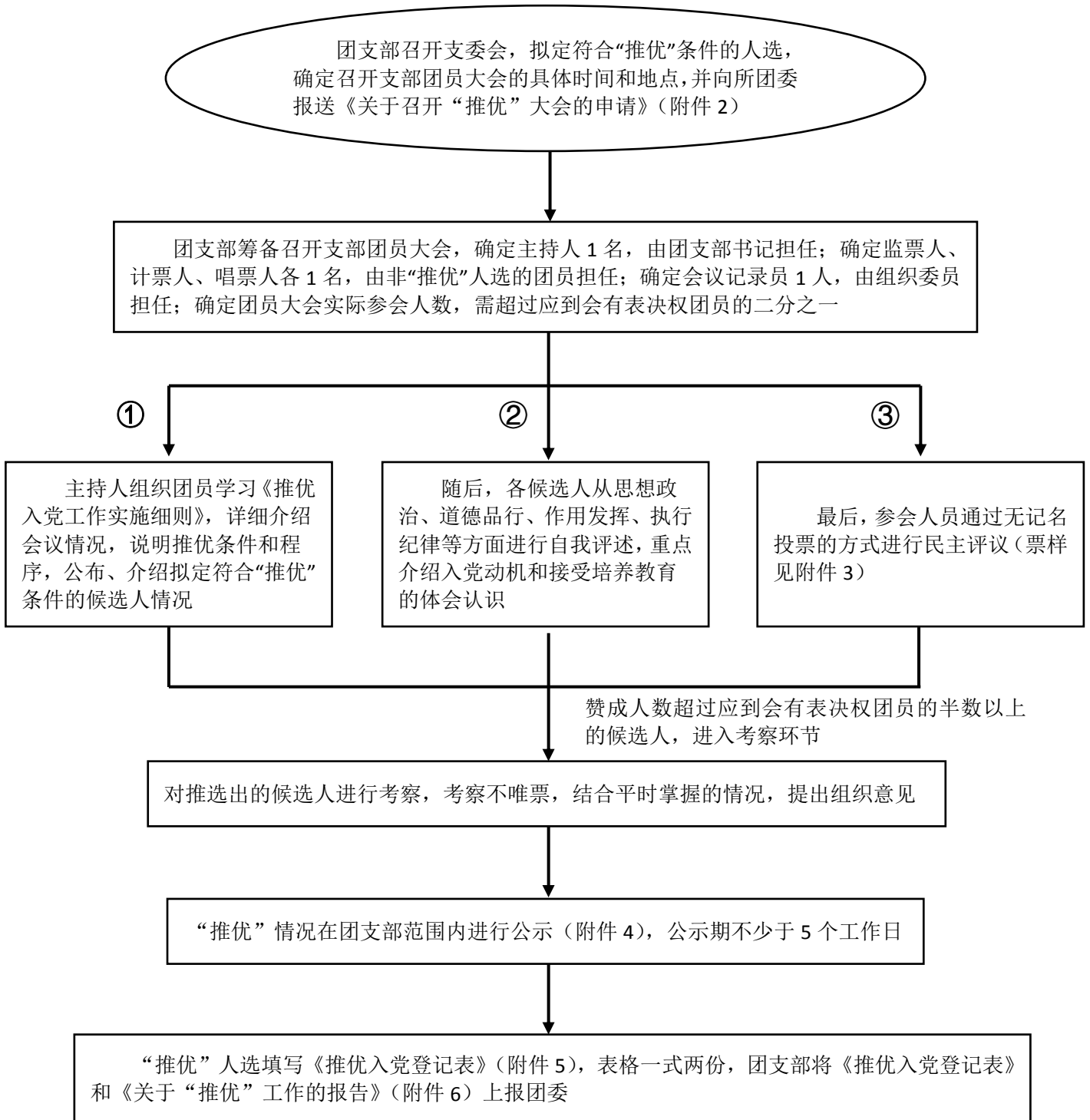
1. “推优”工作流程图
2. 团支部关于召开“推优”大会的请示（模板）
3. 票样
4. 公示（模板）
5. 《推优入党登记表》
6. 工作报告（模板）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 1:

“推优”工作流程图



所团委召开团委会讨论，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

符合条件的，团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不符合条件的，继续按照团员标准进行管理

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将其列为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团委在 1 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团支部应配合党支部做好其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

暂时不够条件列为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党、团支部应继续进行培养教育，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 2:

__团支部关于召开“推优”大会的请示

所团委:

我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团支部委员会,到会委员____人,根据“推优”人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团员进行审议,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人选有____人,并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会议室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推优”。

特此申请,望批准!

附件:“推优”候选人登记表

_____团支部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推优”候选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党员发展阶段 (选填数字1或2)	申请入党/列为积极分子时间	近两年参加团组织活动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被推荐情况 (选填数字1或2)

填表说明：

1. “出生日期”栏填写至月份即可，格式为“1992年4月”；
2. “学历学位”栏为目前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选填“中专”、“大专”、“大学”、“大学 XX 学士”、“研究生 XX 硕士”、“研究生 XX 博士”等；
3. “发展党员阶段”栏选填数字，1 代表“入党申请人”，2 代表“入党积极分子”；
4. “申请入党/列为积极分子时间”栏，根据发展党员阶段进行填写，如是“入党申请人”填写申请入党时间；如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填写被列为积极分子的时间，格式为“2020年4月”；
5. “近两年参加团组织活动情况”栏填写参加团委、团支部组织的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活动，参加活动较多的团员，列举其中具有代表性的3项即可；
6. “获得荣誉情况”栏填写所院级以上（含所院级）所获个人荣誉，获得荣誉较多的团员，填写最高级别的3项即可；
7. “拟推荐情况”栏选填数字，1 代表“拟推荐为发展对象”，2 代表“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附件 3:

团支部“推优”工作 选票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填写选票说明

1. _____团支部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有____名，根据所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推优比例不得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20%，应选____名，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2. 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请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不同意的打“×”。
3. 不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
4. 画其他符号或所划符号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
5. 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附件 4:

_____团支部关于对 XX 等 X 名同志 进行“推优”的公示

各位团员青年:

我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团支部委员会,经讨论,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人选有____人,并报所团委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人,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推优”大会规定。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发出选票____张,收回选票____张,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按得赞成票数多少,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

团员大会后,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听取党支部、科室意见建议。

综合以上情况,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推荐_____X人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_____X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有效期为2年,特此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团委办公室反映推优对象、“推优”流程等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

联系电话: 89509282

联系地址: 行政 B 区团委办公室

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_____团支部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推优入党登记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姓名		出生 日期		政治 面貌		团内 职务	
所在科室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			
拟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党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发展对象		支委会通过时间			
团支部 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团委 意见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 部 意 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制

附件 6:

团支部关于“推优”工作的报告

所团委:

我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团员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____人,实到会有表决权团员____人,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二分之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发出选票____张,收回选票____张,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按得赞成票数多少,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____同志得赞成票____票。

团员大会后,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听取所在科室主任、护士长意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推荐____X人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____X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将“推优”工作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

特此报告!

____团支部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